

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2020年双一流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0-H26150)

采 购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委托，对“北京中医药大学针灸推拿学院2020年双一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0-H26150

二、招标内容及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超高分辨率共聚焦系统、生理信号记录分析系统、三维测力台、大鼠独立通气笼 IVC	1	270	是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邮件（潜在投标人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搜索该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635176398@qq.com，逾期恕不接受）。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

（3）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以下资料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投标人。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承诺书

③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

五、投标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10-642865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13501143902，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635176398@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

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该报价须包含 CIP 到货港/机场的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按学校遴选入围的比率执行，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免税产品的所有费用之和。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中美贸易战的惩罚性关税。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

二	三		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u>预算金额的2%（人民币54,000元）</u>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2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

			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中医药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

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如果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进口免税货物，“合同总价”亦应同时包含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进口环节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本合同进口服务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为：100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收取____%；200万元以上收取____%，此费用是完成代理进口免税货物的所有费用之和。

1.2.2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4、5、6、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10.3及10.4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货物运抵现场后2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1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安装调试报告》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出具。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30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12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如果本合同特殊条款第1条设备清单中同时包含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则最终验收可按国内供货货物和进口免税货物分别组织，并相应分别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和《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

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2条“技术规范”和第10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6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以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

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自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___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配置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免税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合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中美贸易战的惩罚性关税。									

注：所供货物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____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____款方式支付货款：

2.1国内供货货物

2.1.1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

2.1.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20%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首付款, 数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乙方货物到货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清点确认后, 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交货清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3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 数额为: 人民币元/大写: _____元整; 待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国内供货货物)、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50%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数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为: 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2.2进口免税货物

2.2.1 90%预付款: 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 凭装运单据支付; 10%余款: T/T, 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2.2 90% T/T: 货到后支付; 10% T/T, 凭甲方签发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进口免税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方式为: 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银行账号, 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交货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国内供货货物、_____天内将进口免税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交货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3.3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3.2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____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

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10年的零配件供应。

5. 免税权利与相应的问题

5.1甲方依法享有海关规定的减免税权利。在甲方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事宜，乙方有责任予以积极配合。

5.2如因甲方原因办理免税事项的时间延迟而使乙方交货期延迟，则不得视乙方交货延误为违约，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应当据此作相应的顺延；但是，该特定之顺延，不得影响其他货物应按合同原已有的约定期限履行。

5.3本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原则上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与货物的生产厂商直接签订外贸合同。若外贸合同的乙方不是货物的生产厂商，则乙方需出具对外贸合同乙方的授权书。

5.4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账号：335069045265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账号：

附件：

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或货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会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6——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9-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9 投标保证金

9-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9-11 投标承诺书

附件10——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1——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 附件8、附件15-19,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国产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二) 进口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5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对投标货物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illegible]

备注：此表填写时应尽量详细，以备后期签订合同及验收时使用。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9-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9-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9 投标保证金

9-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9-11 投标承诺书

***附件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9-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9-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9-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9-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0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附件9-11 投标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2017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业绩核实文件（格式如下），未提供业绩核实文件原件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业绩核实文件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与我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编号）_____（合同名称）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进口
1	▲超高分辨率共聚焦系统	一、整体功能要求 1. 对组织或者细胞进行连续扫描，获得精细的单个细胞或细胞群体的各个层面结构信息，并通过软件对这些光学切片进行三维重构，从而得到标本精细的空间结构信息。 2. 利用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对标本进行全光谱扫描，获取标本的光谱特征信息。利用软件的光谱拆分功能，区分光谱特性相近的荧光染料的信号，得到更为准确可靠的荧光信号，并可以去除标本自发荧光对标记的荧光信号的干扰。 3. 利用荧光标记，测定细胞内如钠、钙、镁、PH 等离子浓度的比率及动态变化。 4. 利用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的灵活的光操控功能，对标本上的任意点进行光刺激，从而实现解笼锁、FRAP、FRET，FLIP 等应用，进行细胞骨架构成、跨膜分子迁移率、细胞膜流动性、细胞间通讯等细胞动力学研究。 5. 利用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结合活细胞培养装置，对活细胞进行长时间的荧光观察及细胞动态变化分析。 二、技术参数指标 *1. 激光照射系统，数量≥5个固体激光器 1.1 紫色固体激光器：405nm，功率≥50mW 1.2 蓝色泵浦固体激光器：488nm，功率≥20mW 1.3 绿色泵浦固体激光器：561nm，功率≥20mW 1.4 橙色泵浦固体激光器：594nm，功率≥20mW 1.5 红色泵浦固体激光器：640nm，功率≥20mW 1.6 开放式和一体化的激光耦合器，通过单独一根宽光谱、高透过率光纤导出，近紫外到红光区域一体化色差	1台	是

	校正，无须调节光纤中心。 1.7 所有激光谱线均由 AOTF 或者其他硬件控制，可实现连续调节激光强度、高速激光谱线切换，具有快速光闸控制功能，可进行局部的 ROI 成像、FRAP 等实验应用；激光强度调节范围：0.01%-100%，最小调节步进精度$\leq$0.01%。 2. 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 2.1扫描系统和检测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扫描检测系统与显微镜直接耦合。 2.2不少于四个独立的光谱型荧光检测器和荧光检测通道，一个透射 DIC 检测通道，所有通道可以独立设置不同激光、HV、offset 等参数。 * 2.3超高灵敏检测器：常规或者制冷型超高灵敏检测器,数量$\geq$2个大靶面 GaAsP 超高灵敏检测器，可用于弱荧光成像，或活细胞低激光高信噪比成像，支持光谱扫描和光谱成像；制冷型设计。 *2.4分光系统：光栅分光，反射性或透过率更高的透射型光栅，其中任何一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执行包括高精度高线性光谱扫描、光谱检测和光谱拆分等全部功能，并且任意多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同时进行以上功能。 2.5光谱分辨率：$\leq$2nm（提供样本数据支持） 2.6光谱最小调节步进：$\leq$1nm，确保全光谱一致的分辨率，并且连续可调 2.7 XY 独立双扫描振镜，均为高反射率的抗氧化银镀膜；共两套扫描振镜，其中一套为常规扫描振镜，另一套高速共振扫描振镜 2.8所有扫描振镜扫描视场数$\geq$18（光扫放大变倍 Zoom=1X） 2.9旋转角度：0° -360° 自由旋转，步进0.1° 2.10光学放大扫描：光学放大范围$\geq$1X-40X，步进0.01X #2.11扫描速度：常规扫描振镜 512$\times$512$\geq$10帧/秒；		
--	--	--	--

		共振扫描振镜 $512 \times 512 \geq 20$ 帧/秒（全视野，无 Zoom）， $512 \times 32 \geq 400$ 帧/秒 2.12 扫描模式：点扫描，矩形扫描，任意线/面扫描，任意图形区域扫描，Clip 扫描，Zoom In 扫描，任意角度扫描，及 X, Y, Z, T, λ 任意结合或同时组合 2.13 共聚焦针孔：全自动连续调节。 3. 全自动倒置显微镜系统 3.1 双层光路，后部连接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预留显微镜两侧空间用于功能扩展； 3.2 电动控制 Z 轴，最小 Z 轴步进精度 $\leq 10\text{nm}$；电动光路切转与调节，可通过电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软件、手动三种方式控制功能，包括 Z 轴、物镜转盘、聚光镜、激发块转盘、电动 DIC 棱镜切换等。 3.3 电动激发块转盘 ≥ 7 孔，激发块切换速度 $\leq 0.5\text{sec}$；无需拆卸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荧光激发块至少包含窄带带通紫外激发（UV），窄带带通蓝光激发（B）和宽带绿光激发（G）三种，并可同时安装不少于六个荧光激发块。 3.4 电动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具有 ≥ 7 孔位，数值孔径 $N.A. \geq 0.55$，工作距离 $W.D. \geq 27\text{mm}$，电动聚光镜；电动孔径光阑，电动偏光镜可自动旋入、旋出光路。 3.5 荧光光源：130W 长寿命光源，使用寿命 ≥ 2000 小时，光纤接入，多档光强调节，带计数归零开关。或者 LED 荧光光源。 3.6 透射光源：长寿命 LED 冷光源 3.7 共聚焦专用平场复消色差系列物镜。 3.7.1 1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geq 0.40$ 3.7.2 2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geq 0.8$ 3.7.3 4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geq 0.95$ 3.7.4 40X 或 60X 硅油或者甘油物镜，用于活细胞观察，40X : $N.A. \geq 1.25$；60X : $N.A. \geq 1.4$		
--	--	--	--	--

	3.7.5 100X 油镜，数值孔径 $NA \geq 1.45$ #3.8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50\text{mm}$ 3.9明场观察附件：全套微分干涉（DIC）附件 3.10电动载物台，XY 精度 $\leq 0.2 \mu\text{m}$，同时配有扫描台控制手柄，配套专用样品夹适配器，具备多点定位记忆功能。 3.11活细胞培养系统：加热 ≥ 3层，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带有物镜加温功能和温度反馈功能；带 CO_2 气体流量计；支持35mm 培养皿等观察。 3.12 Z 轴防漂移系统 3.12.1使用低细胞光毒性的极弱红外激光监控，可在各种观察方式下自动对共聚焦小皿或玻片样品进行自动聚焦，硬件聚焦，非软件聚焦。 3.12.2自动锁焦功能，连续实时锁定，锁定过程可以通过补偿调节功能进行微调锁焦操作，自动聚焦频率 $\geq 180\text{Hz}$。 3.12.3光路全部电动切入或退出 #3.13大视野共聚焦系统 使用 ≤ 1.5倍物镜，做大视野荧光快速观察和采图，共聚焦系统硬件支持；$1.25\times$ 干镜及配套宏观成像光路，数值孔径 $NA \geq 0.02$ 4.超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4.1任何激光器波段均可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4.2同步超高分辨率荧光检测器 ≥ 2个，可实现双色同步超高分辨率成像 4.3超高分辨率图像最大扫描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4.4成像分辨率：XY 分辨率 $\leq 140\text{nm}$ 4.5荧光样品选择：所有适合配置激光器激发的荧光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染料； 4.6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		
--	---	--	--

	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4.7与共聚焦共用成像控制软件，可在共聚焦与超高分辨率模式间进行一键快速切换； 4.8超高分辨率成像定量分析：超高分辨率成像为线性成像，所有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以用作定量分析：如荧光强度分析、FRAP、FRET 分析等。 5. 数据处理系统 CPU Intel Xeon E5-1620v 或更高；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1\text{TB}$ HDD x2；SSD 固态硬盘$\geq 256\text{GB}$；显卡 NVIDIA Quadro K620 2GB 或更高；DVD writer；操作系统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bit；液晶显示屏≥ 28英寸。 6. 软件 6.1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 6.2智能化设置：根据染料或不同应用要求，软件可一键设置自动配置整个光路； 6.3多维显微成像控制：X，Y，Z，T 等控制，实现多时间、多通道荧光、Z 序列的自动采集和处理； 6.4 三维/四维可视图象重建，具有不少于 Alphablend，Isosurface，MIP 等多种三维渲染模式，随意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并在成像过程中实时三维重构； 6.5 Z 轴深度补偿功能，随成像深度不同，可以随意线性或非线性调节激光强度和检测器灵敏度，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6.6可控制和触发其他外部设备同步工作； 6.7荧光强度测量，区域和周长等参量计算； 6.8共定位定量分析：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可分别提取单标记和共定位图像； 6.9离子浓度图像：实时追踪荧光强度变化，获取离子浓		
--	--	--	--

		度比例 (Ratio) 图像; 6.10 检测特异荧光标本指纹光谱: 分离发射光谱重叠的多重标记荧光标本, 可在扫图过程中实时进行光谱拆分, 具有盲式分离法、荧光染料分离法、光谱图像分离法等多种光谱拆分模式; 6.11可自定义个性化的布局界面。 三、配置清单: 电动显微镜: 1套 激光器: 5个 Z 轴防漂移系统: 1套 快扫系统: 1套 活细胞系统: 1套 数据处理系统: 1套		
2	生理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一、整体功能要求 设备运转需无特殊要求, 220V 供电, 无特殊工具等。 二、主机硬件性能参数 1. ≥ 16 个模拟数据采集通道; 2. ≥ 16 个数字输入通道; 3. ≥ 16 个计算通道; 4. ≥ 2 个模拟输出通道; 5. ≥ 16 位 A/D 转换; *6. 采样率: $\geq 400\text{KHZ}$ (40 万点/秒); 7. 可联网工作; 8. 主机系统可扩展到 64 通道; 9. 与各种放大器采用直接插拔方式连接, 无需连接电缆; 10. 漏电流: $\leq 8\ \mu\text{A}$; 11. 主机内部缓存: $\geq 6\text{M}$; 12. 最低采样率: ≤ 2 点/小时; 13. 精度: $\leq 0.003\%$; 14. 可扩充为在 MRI 核磁条件下工作。	1台	是

	三、主机软件性能参数 1. ≥ 60 个通道显示; 2. 可选择外触发或内触发; 3. 可进行在线或离线数字滤波; 4. 可计算 dp/dt,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峰值, 心率, 斜率, 微分, 积分, 指数运算, 对数运算, 傅利叶变换, 面积, 偏差, 标准差, 绝对值, 三角函数, 曲线平滑, 直方图、数学计算加减乘除、位移、自动峰值探测等。 5. 自由设定存储时刻, 时间, 重复次数; 6. 可用 EXCEL 进行统计计算; 7. 资料作为 WINDOWS 文件长期保存; 8. 软件中内置多种常用实验及其计算模板并都附有详细的软硬件操作说明; 9. 可进行时实计算和离线计算; 10. 可以显示相关参数的 XY 曲线图。 四、放大器 1. 可在放大器上选择增益和滤波参数; 2. 专业心电、肌电、皮电脉搏、体温、胃肠电、血氧放大器, 非通用型生物电放大器, 放大器采用独立放大组件, 而非桥式放大; 3. 测量方式: 无线遥测式, 最远测量距离 ≥ 10 米 ; 4. #收发速率: $\geq 2,000$ Hz (发射器和接受器之间); 5. 穿戴式发射器工作时间 ≥ 12 小时; 6. 传输方式: 2.4GHz 双向数字 RF 射频传输; 7. 共模抑制比: ≥ 110db; 8. 可支持直流移动供电; 9. 无线 EEG 模块输入噪声 $\leq 0.2 \mu V_{rms}$, 固定增益: 10000; 10. 心电放大器噪声电压: $\leq 0.9 \mu V_{rms}$; 11. 肌电放大器噪声电压: $\leq 1.5 \mu V_{rms}$;		
--	--	--	--

	#12. 脉搏与皮电信号精度：PPG：FSR/4096；（4.88 mV） EDA：≤0.012 μS（min step）； 13. 体温信号精度：≤0.01℃（rms）。 14. 血氧饱和度放大器：血氧饱和度精度：70-100%范围±2%；脉率精度：≤1BPM；可以同时输出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形等参数；脉率范围：18~321BPM。 15. 无线胃肠电：频带范围：0.005Hz-1.0Hz；噪音电压：≤0.5μV rms。 五、脑电模块 *1. 全移动式无线 8 通道脑电采集，可支持干电极； 2. 设备重量含电池：≤300g； 3. 输入噪声：≤2 μV RMS； 4. A/D 转换：24bit。 #5. 采样率：≥500 Hz/导，8 导同步采集。 6. 六轴惯性测量（三轴加速度与三轴陀螺仪）可以提取头部运动信息。 7. 电池供电：可持续 10 小时以上连续采集数据。 *8. 电极帽：弹性顶针式干电极，匹配各种头型； 9. 电极帽内置放大器，完全均匀覆盖整个头部，无需导电膏； 10. 脑电信号以蓝牙方式高速无线传输，采集距离> 10 米。 11. 应用软件：显著性分析可选择两种或多种不同条件下脑电数据，可用于检测显著性脑电指标；支持单样本及双样本 T 检验、方差 F 检验，输出文件可选 F 或者 P 值；支持空间；实时视觉化分析，包含时间-电压分析图（RAW EEG）、频类分析图（FFT）、时间-频率关系图（T-F Plot）、2D 分布图（2D Topography）、Z 分值（Z-Score）、频谱图（Frequency Band）。 六、认知评估模块 1. 对个体认知负荷如基本动作技能、反应时、注意力、		
--	---	--	--

		工作记忆、视觉记忆、执行和抑制功能等进行测量；图形化非言语测试任务、基于平板电脑触屏交互方式；支持多终端同时在线测试，使用云平台进行数据储存，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支持与脑电同步测试。 #2. 评估模块：基本动作能力评估：运动技能任务用于评估被试触摸的动作技能；反应时：反应时任务考察被试的简单反应和选择反应的速度；注意力评估：停止信号任务用于评估被试注意抑制控制的能力；工作记忆：快速视觉信息加工考察的是被试的视觉持续注意及工作记忆能力；空间工作记忆：用于评估被试空间信息的工作记忆中的处理能力。视觉记忆：匹配关联学习用于评估视觉记忆和关联学习能力。执行功能：多维任务测试用于考察被试执行功能，提供了使用多个存在冲突的信息来指导行为的能力。 七、配置清单： 1. 系统主机1套 采样率：$\geq 400\text{KHZ}$ 2. 采集分析软件1套 滤波：可进行在线或离线数字滤波 3. 2导肌电 噪声电压：$\leq 1.5 \mu\text{V rms}$ 4. 8导脑电 采样率：$\geq 500 \text{ Hz/导}$ 5. 2导呼吸（胸部、腹部）信号范围：$\pm 10 \text{ V}$ 6. 2导心电 噪声电压：$\leq 0.9 \mu\text{V rms}$ 7. 2导体温 信号精度：$\leq 0.01^\circ\text{C (rms)}$ 8. 1导光电脉搏 PPG：FSR/4096 (4.88 mV) 9. 1导皮电 EDA：$\leq 0.012 \mu\text{S (min step)}$ 10. 2导胃肠电 噪音电压：$\leq 0.5\mu\text{V rms}$ 11. 1导血氧 脉率精度：$\leq 1\text{BPM}$ 12. 认知评估模块1套。 评估基本动作技能、反应时、注意力、工作记忆、视觉记忆、执行和抑制功能 八、附件 导电膏2盒：固态		
--	--	---	--	--

3	三维测力台	一、整体功能要求 *1. 与现有步态分析系统（品牌：motion 型号：Kestrel）肌电测试系统（品牌：DELSYS 型号：Trigno avanti）同步配套使用，测量三维空间上的 F，M，并计算 COP；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放大器：16bit； 2. 数据采集无漂移，零串扰，全数字记录不受外界干扰； *3. 载荷，Fz：≥5000N； 载荷，Fx，Fy：≥2500 N； 载荷，Mx：≥1500 N•m； 载荷，My：≥1000 N•m； 载荷，Mz：≥750 N•m； 4. 测量精度：≤1 N 5. 自然频率，Fz：340Hz； 6. 通过软件，可计算 Cop； 7. 提供 SDK； *8. 自然频率，Fx，Fy：550Hz； 9. 静态分辨率：±0.5N(0.111b)。	1台	是
4	大鼠独立通气笼 (IVC)	一、功能 动物净化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2. 1. 电源：AC220V/50Hz 2. 2. 功率：250W 2. 3. 换气次数，次/h 20-50 2. 4. 气流速度，m/s 0.05-0.18 2. 5. 笼盒内外压差，Pa ≥10 2. 6. 空气洁净度，级 100 2. 7. 菌下落数，个/皿 0 2. 8. 噪声，dB(A) ≤55	1台	否

	三、性能及配置指标 3.1大鼠独立通气笼IVC 3.1.1规格：（一拖二） 3.1.2配置：聚砜PSU塑料大鼠IVC笼盒，304不锈钢笼架（5层X5笼）×2，主机×1，高效过滤器1套。 3.2大鼠IVC笼盒：规格：≥470×315×260mm, 包括塑料盒、盒盖，不锈钢网盖和饮水瓶4部分；笼盒为带静压箱的上进上排风结构，外置饮水瓶。 3.3塑料盒：聚砜PSU材料；笼盒为透明色，耐酸耐碱，能耐150℃，30分钟高压蒸汽灭菌； 3.4盒盖：内置排风滤膜、密封圈、生命气窗、进排气阀、卡片座及搭扣等附件； 3.4.1排风滤膜可防止笼盒内垫料、饲料颗粒及动物皮毛被排风吸入管道。 3.4.2硅胶密封圈可随盒盖一起高压灭菌； 3.4.3生命气窗可防止停电后动物在密闭笼盒内窒息； 3.4.4进排气阀为自动闭合式，当笼盒从笼架上脱开即关闭阀门； 3.4.5卡片座可插入记录卡片，便于对实验数据的管理。 3.5不锈钢网盖：304不锈钢材质，耐酸耐碱；钢丝φ1.6-4.0mm； 3.6饮水瓶： 3.6.1容量：400ml, 瓶体采用聚砜PSU材料，瓶口带密封硅胶圈，可高压灭菌；瓶盖为全不锈钢冲压成型，304不锈钢，饮水管直径8.0mm，不漏水不滴水 3.7不锈钢笼架 3.7.1规格：≤1750×580×1800mm, 5层×5=25笼, 304不锈钢管，钢管厚度≥1.5mm； 3.7.2送排风管道为可拆卸式；4寸聚氨酯PU万向轮，带刹车装置； 3.8不锈钢智能主机		
--	--	--	--

		3.8.1箱体采用304不锈钢，钢板厚度$\geq 1.5\text{mm}$，内置送排风两套过滤系统；铝合金框无隔板高效HEPA过滤器过滤效率（$\geq 99.99\%$）； *3.8.2分自动和手动变频2个运行模式，自动手动可无干扰切换；控制系统可进行自动变频控制送排风机，自动恒定笼盒内压力； 3.8.3≥ 7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笼盒内压差（正负压）、温度、湿度、换气次数、开机时间等技术指标； 3.8.4过滤器脏堵提醒、停电故障报警及温湿度压力等指标超限报警； 3.8.5 4寸聚氨脂 PU 带刹车脚轮。		
--	--	--	--	--

其他要求：

1. **授权要求：**对于本包生理信号记录分析系统，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最长不超过48小时到达现场。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设备仪器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生产厂提供的随机专用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厂承担质保期内免费为用户提供升级的义务；用户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
 - 5.2需于用户所在地进行培训（包括操作及维护），直到用户人员能独立操作。
 - 5.3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7.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30
2	技术性能 (35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2)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分，直至0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二、(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利于使用或质量提升的正偏离，每一条加1分，最多加5分）。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0-35
3	相关业绩 (10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近3年（自2017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得1分，最高10分。	0-10

4	实施方案 (15分)	1. 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 (1) 详细、完善得3分；相对完善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2) 针对性全面得2分；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1) 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相对合理得1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不得分。 (2) 针对性全面得2分；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 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得1分；实施方案不满足不得分。 (2) 针对性全面得2分；针对性有欠缺得1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0-15
5	培训及售后服务 (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方案详实、全面得3分；方案存在不足、不够全面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 培训方案详实程度，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完备程度。 培训方案详实，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得3分；方案有欠缺，具备基础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0-6
6	政策法规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2
7	投标文件 (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	1-2